

第一章 總則

- 1.1 定名：本會定名為「獅子會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為 Lions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而獅子會中學簡稱為「母校」、「學校」或「本校」。(備註：「獅子會中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正式冠名為「獅子會蔣翠琼中學」)
- 1.2 聯絡處：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90 號 獅子會中學
- 1.3 宗旨：
- 1.3.1 團結校友，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和支持；
 - 1.3.2 增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1.3.3 加強校友間互助合作及增進情誼；
 - 1.3.4 掌握校友動向及保持聯繫；
 - 1.3.5 提供校友升學、就業、進修之資訊；
 - 1.3.6 為校友籌辦各類文娛康樂聯誼活動；
 - 1.3.7 繼續實踐獅子會「我們服務」精神，鼓勵校友參與社區服務。
- 1.4 會計年度：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第二章 顧問

- 2.1 本校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2.2 本會邀請副校長/助理校長、學生事務主任和升學及擇業輔導主任或老師擔任本會常務顧問。
- 2.3 本會邀請本校校監或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
- 2.4 以上顧問均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可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三章 會員

- 3.1 會員：可分為副會員或會員
凡註冊為本校學生均自動成為副會員，肄業或畢業後自動成為會員。
副會員不得擔任幹事會主席及校友校董，其餘不受限制。
- 3.2 校友會會費及會籍：
所有註冊為本校學生均自動成為校友會的副會員，會費為港幣 100 元正，肄業或畢業後自動成為會員，毋須繳付額外會費。
凡有會員中途退出，已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3 會員權利：

- 3.3.1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權，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表決權。
- 3.3.2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享受一切福利。
- 3.3.3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
- 3.3.4 本會會員要遵守本會會章，協助提供會員動向、升學就業和進修資訊之義務。
- 3.3.5 副會員不得擔任幹事會主席。

3.4 撤銷會籍

- 3.4.1 本會會員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幹事會可在會員大會提出撤銷其會員資格，如獲通過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會員大會

4.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包括周年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4.2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

4.3 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秘書出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秘書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主席安排幹事會成員代行。

4.4 法定人數：

4.4.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

4.4.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

4.5 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上載於本會網頁。

4.6 議決

4.6.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另一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4.6.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4.6.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4.7 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上載於本會網頁。

4.8 周年大會：

4.8.1. 由幹事會負責，於每年五月或六月召開，並處理下列各項：

4.8.1.1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

4.8.1.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4.8.1.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

4.8.1.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訂建議；

4.8.1.5 其他事項：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方可增加。

4.9 特別會員大會

4.9.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幹事會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9.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4.9.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4.9.4 會議常規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五章 幹事會

5.1 組織和職權

5.1.1 幹事會職權包括

5.1.1.1 選舉或罷免幹事會幹事/提出撤銷會籍

5.1.1.2 修訂會章

5.1.1.3 其他事務(屬本會會章範圍內)

5.1.2 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每年召開會議最少一次。會議通常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5.1.3 幹事會成員：幹事會成員由會員投票選出。選舉幹事會成員須經投票決定。而投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或其授權人。

5.1.4 幹事會成員共十位，職務由當選之幹事互選出任，具體分工如下：

5.1.4.1 主席(一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

5.1.4.2 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

5.1.4.3 文書(一位)：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一切文書工作。

5.1.4.4 康樂(三位)：負責本會聯誼性活動之策劃及統籌工作。

5.1.4.5 司庫(兩位)：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5.1.4.6 總務(兩位)：負責經辦本會一切庶務。

5.1.5 幹事會各職務任期每屆均為兩年，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則應屆幹事須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而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5.1.6 幹事會主席必須年滿 18 歲。

5.1.7 幹事會執行本會之政策及財政運用，並籌辦選舉及投票。

5.1.8 所有幹事會會議須主席在場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方為有效。

5.1.9 每屆幹事會之名單於改選完畢後，須呈交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申辦註冊或備案。

5.1.10 本會當然顧問、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省覽本會會議紀錄，並就本會行政事務給予意見和建議。

5.2 選舉

5.2.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周年大會中進行。

5.2.2 以確保幹事會選舉的公平，各候選人和會員須留意載於附註二的道德操守。

5.2.3 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發布有關資訊，邀請會員報名參選。

5.2.4 選舉提名期應不少於十四天提交幹事會，應屆幹事會須在選舉提名期前通知所有會員有關幹事會選舉事項。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填妥報名表，並交回本會。

5.2.5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七天，於本會網頁公布候選人資料，並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以及獲提名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5.2.6 幹事會選舉的投票日須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日。

5.3. 投票

5.3.1 選舉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3.2 校友校董須遵照「校友校董選舉章程」獨立選出，而幹事會的其他成員則採用內閣制形式選出。

5.3.3 除校友校董職位外，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職位，則由出席會員即場是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票數最高者當選。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幹事會職位，各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5.4 點票

5.4.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開始，最少由兩名顧問負責監票及宣布結果。

5.4.2 本會會員或落選的候選人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否則不獲受理，而選舉結果由應屆幹事會公布作實。

5.5 會議

5.5.1 常務會議

5.5.1.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5.5.1.2 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5.5.1.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5.5.2 特別會議

5.5.2.1 主席可就突發事項召開特別會議，次數不限。

5.5.2.2 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5.5.2.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公佈，並上載於本會網頁。

5.5.3 法定人數

5.5.3.1 不少於全體幹事二分之一，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

5.5.3.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5.5.4 議決

5.5.4.1 議案須由一名幹事動議，另一幹事和議，方可進行表決。

5.5.4.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一切動議須得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方可通過。

5.5.4.3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5.6 辭職

5.6.1 幹事辭職，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5.6.2 幹事出席幹事會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幹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事會會議，視同辭職。

5.7 職位懸空

5.7.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

5.7.2 若主席和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主席一職由幹事會互選補上。

5.7.3 若校友校董職位懸空，幹事會須遵照「校友校董選舉章程」之規定進行補選。

5.7.4 其他幹事職位懸空，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

第六章 財務

6.1 經費

6.1.1 本會會費(永久)為港幣 100 元。

6.1.2 捐贈收入。

6.1.3 其他收入。

6.1.4 本會經費只能支付與本會有關之各項活動或支援母校活動/增設學與教設施。

6.1.5 本會經費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內。

6.1.6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6.2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

6.2.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於財政預算中列明，提交幹事會通過。

6.2.2 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一萬元，提交財政預算時必須同時提供報價資料，以供

參考，並交顧問審閱。

6.3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6.4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

6.5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主席、副主席及司庫當中共三人同意下由校長、副校長簽署，方能生效。

第七章 印鑑及文件

7.1 本會之印鑑須由顧問老師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幹事會成員運用。

7.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第八章 校友校董

8.1 本會在每年九月之前，校友會主席透過互聯網通知畢業/肄業校友可提名參選校友校董選舉。

8.2 畢業/肄業的校友可從「獲提名人」中，投票選出本校該學年校友校董。

8.3 每位畢業/肄業的校友均有選舉權/被選權。

8.4 獲提名人之提名有效期通常於同一學年終止時結束，除非他在任滿前被本會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或在教育條例及資助則例下他不再符合資格出任校董，或他自動呈辭或去世。

8.5 在上述任何一項突發事件出現之後，本會幹事會必須儘早另選獲提名人。新補上之獲提名人之任期為上任獲提名人的餘下任期。

8.6 選舉或罷免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校友人數或其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通過作決。

8.7 幹事會必須在選舉日期前予各校友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邀請各合資格

校友提名參選。提名期應不少於十四天。幹事會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以書面通知各校友，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第九章 會章修訂

9.1 建議修改之會章須由幹事會建議，或至少三十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幹事會，然後於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章 解散

10.1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最少一百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幹事會得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必須獲得四分之三之全體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10.2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後所餘資產捐贈慈善團體或教育機構，不得由會員攤分。

獅子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本選舉程序由「獅子會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定。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註一。日後如需對選舉機制作出修訂，當會先諮詢所有校友，並會記錄一切修訂。「本會」將委任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並向獅子會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

1. 校友定義

1.1 獅子會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的校友包括曾是學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學校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2.1 學校的所有已畢業/離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校友校董須最少有三年全職工作經驗。

2.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3.1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學生或

2.3.2 他 / 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3.1 人數和任期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3.1.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d) 項：人數為一名校友校董。

3.1.2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6.2 項：除校長校董外，其他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4. 提名程序

4.1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由「本會」委任，成員包括校友代表三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其中一名校友代表出任。

4.2 提名

4.2.1 由「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網頁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4.2.2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4.2.3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4.2.4 「選舉委員會」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4.2.5 如出現下列情況：

4.2.5.1 只有一名候選人，其將自動獲選，「本會」將向「法

- 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4.2.5.2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可延長提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 4.3 提名期限
由第 4.2.1 段所發出的資料當日起計十四天。
- 4.4 候選人資料
- 4.4.1 「選舉委員會」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並附上由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簡介。
- 4.4.2 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否則「選舉委員會」有權刪除有關內容。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註二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校友均為合資格投票人。「學校」教員只要是校友，也是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及點票
- 6.2.1 「選舉委員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6.2.2 投票
- 6.2.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2.2.2 投票箱將鎖好，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保存。
- 6.2.2.3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 6.2.3 點票
- 6.2.3.1 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6.2.3.2 點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校長/副校長監票。「選舉委員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6.2.3.3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6.2.3.3.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6.2.3.3.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6.2.3.4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5.1(c) 項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6.2.3.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和校長/副校長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3 公布結果
 - 6.3.1 「選舉委員會」將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6.4 上訴機制
 - 6.4.1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在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行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 6.4.2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本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8. 填補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8.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40AP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一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